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7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9,357,24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1,840.358615 万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每个会计年度末均实施现金分红，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集团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实泡菜产业，拟使用自有资金 7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000.00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利用“乌江”品牌优势，扩大产能，实现新的盈利增长，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占有率。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地区的财政收入，加快当地经济建设的步伐。该项目的建设将吸收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增加其经济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当前国家经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7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000.00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投资建设“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